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鄭宇倫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顏副市長、張局長、陳教授、林教授、各局處首長及與會單位代表大家好，這是農曆春節過後第一次的道安會報，首先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大家的辛勞，本市於過年期間零 A1 事故，表示於過年前各種交通因應作為效果良好，非常感謝。

農曆過年後，於新春期間大臺南仍有相當多吸引民眾參加的活動，包括今晚所舉辦的鹽水蜂炮，另國際蘭展將於明天開幕，以及臺南藝術節等重要、精彩的節目，吸引眾多市民參與，這部分請警察局、交通局及相關局處能夠再次做好因應作為，讓本市交通衝擊能夠降到最低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：104 年執行院頒計畫年初工作報告

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：

有關社區資源回收老年人，如機車後方附掛三角架或小拖車等，容易於轉彎時與其他車輛造成擦撞，且容易有逆向行駛及未注意道路狀況等問題，建議教育小組於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，主動針對該族群特別宣導。因從事此類回收老年人生活通常較為辛苦，參與宣導活動意願不高，且不會主動添購安全設備，故建議教育小組主動宣導並配合發贈反光背心或閃光燈等安全設備。

教育小組：

本市樂齡中心係免費推廣課程，僅部分酌收材料費，本小組將加強招生與宣導作業。感謝黃副大隊長提醒與建議，本小組將針對此類族群，主動邀請參與樂齡中心課程，另針對相關安全設備，本小組將另覓經費評估費用支應之可行性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

(一) 2 月份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會議初審提案 1 案，無臨時動議，其中初

審提案逕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- (二) 本會報於104年2月6日赴交通部參加103年度年終視導籌備會議，針對道安扎根計畫預計於7至8月份赴交通部受考評，各小組皆需派員受評，其評比計畫將分為初步書面考評及簡報答詢，書面資料格式交通部將統一提供範本，撰寫重點需包含問題說明、如何改善、改善成效及創新作為等實質效果，且需於6月30日前統一由秘書組彙整寄送交通部，請各小組預為準備，俟交通部提供範本後由各小組依格式規定撰寫，以利爭取佳績。另本年度道安視導訂於104年4月20日辦理，亦請各小組預為準備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請掌握時程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1：善化區綠生活社區前(台1線313K+280處)開設缺口及增設三色號誌案，請擇日邀請林顧問、陳顧問、五工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再提大會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審查。

九、104年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：

機車事故高達66%，有關機車未依規裝設後照鏡與事故發生率是否有所關聯，請警察局說明。

警察局洪副局長春木：

經過常期觀察，機車族群常有騎車不看後照鏡且不打方向燈，故相關肇事案件處理人員係記錄後方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，這對後方駕駛者非常不公平，如果前車轉彎時可依規定看後照鏡注意後方來車及打方向燈，將可防止肇事案件發生。本局皆要求同仁，對於

未依規裝設後照鏡者，應確實取締。

臺南市議員蔡淑惠服務處：

本服務處曾經接獲民眾反映無裝設後照鏡被開罰單，後照鏡容易因為碰撞導致損壞，故索性不修理而拔除。本服務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宣導民眾須依規定裝設，建請員警執法時亦能勸導，避免因取締作業引起民怨，建議可於勸導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：

機車照後鏡於出廠前皆有一定格式認證，照後鏡拆除於路邊臨檢係為違規項目，且未裝設照後鏡車輛亦無法辦理過戶，因機車照後鏡規格皆相同，故部份車輛係遭偷竊拔除。另針對機車轉彎未看照後鏡、不打方向燈且未轉頭注意後方來車狀況，所發生之事故非常多且慘烈，建議將機車裝設照後鏡、轉彎打方向燈且轉頭注意後方來車狀況等項目納入學校課綱教育。

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：

本市對於機車違規取締如兩段式左轉違規執法強度低，建議加強執行，以維道路交通安全。

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郭副大隊長進成：

本局針對機車未裝設照後鏡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皆持續執法取締，有關相關單位建議前揭違規情形，本局將加強重大及惡性交通違規取締作業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：

針對兩段式左轉部分，並非所有路口皆劃設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標誌及標線，執行取締恐有公權力之疑慮，故建議全面檢視，於應兩段式左轉路口確實劃設待轉區並設置標誌，且確實執行取締作業。

教育局林專門委員東征：

市區道路於大路口皆有劃設待轉區及設置標誌，惟於小路口並無待轉空間，是否可直接左轉，避免機車待轉影響路口交通安全。

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黃科長俊傑：

法規規定係三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車道或慢車道或內

側車道有禁行機車部分，機車應依兩段式進行左轉。本市部分車道佈設係為單向一混合車道或單向一混合一機慢車道，基於機車可行駛內側車道情況，依規定得逕為左轉，無須兩段式左轉。承如教育局林專委所提，倘道路路口車道配置較多，內線車道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，故依規定機車須執行兩段式左轉。

主席裁示：

鑑於機車事故發生率高達 66%，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機車事故分析，研擬如何減少機車事故方法，並請針對機車後照鏡問題於即日起統計 1 個月 A1 及 A2 肇事案件，檢視機車裝設後照鏡與事故關聯性，並於下次大會專案報告。另請教育局將機車裝設後照鏡、轉彎打方向燈且轉頭注意後方來車狀況等項目納入學校教育一環。

十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善化區綠生活社區前(台 1 線 313K+280 處)開設缺口及增設三色號誌案。(提案單位：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)

審查意見：

(一) 本案業經本會報 104 年 1 月 28 日會議審查，主席裁示請擇日邀請林顧問、陳顧問、五工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再提大會討論。

(二) 另業經 104 年 2 月 11 日邀請本會報顧問、五工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，具體建議事項如下：

1. 本案建議開設缺口及設置三色號誌處(台 1 線 313K+280 處)南側缺口現況主要係路口東側約 498 戶住戶往返台 1 線南向行車動線使用，且該社區道路尚未與鄰近道路連通，故其號誌時制建議維持原狀。
2. 未來鄰近社區倘規劃基地興建開發案，請一併規劃道路系統連接本社區，避免於台 1 線短距離內開設多處缺口及設

置號誌，減少台 1 線車流之衝擊。

3. 請新化工務段研擬本案三色號誌與前後路口連鎖規劃，並於本次道安會報再次提案審議。

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：

依據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，開口設置後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將該開口封閉：(一) 一年內發生 3 次或三年內發生 5 次交通事故，又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案及效果時。(二) 該開口 200 公尺內因新設開口之必要。(三) 原設置開口之條件已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
林顧問佐鼎：

本提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現場會勘，有關開設缺口部分尚屬可行，惟原建議台 1 線 313K+280 處南側缺口號誌移設部分，考量現況主要係路口東側約 400 餘戶返台 1 線行車動線，故其號誌時制建議仍維持原狀。另請五工處於開設缺口協調號誌時制連鎖，並研議設置三色號誌時段。

交通局張局長政源：

上次大會提案共有 3 個方案，為慎重起見，故建議邀請本會報顧問協助同仁現場會勘，特別感謝林顧問、五工處及本會報相關同仁現勘並作三點結論，建議依據當日現勘結論審查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提案審查通過，請五工處逕行研議三色號誌時制時段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：

本市於 2 月 26 日辦理久石讓音樂會活動非常棒，惟有關週邊臺糖停車場用地問題，目前該停車場臺糖並未出租使用，空地閒置，建請本會報協商臺糖提供當地里長認養，供活動及當地里民停車使用，以改善停車問題及用地閒置。

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謝科長昇毅：

臺糖土地目前刻正辦理二期開發可行性評估，日前本局業與臺

糖接洽協商，目前臺糖土地無法供無償使用，故尚無法以認養方式提供免費使用。

交通局張局長政源：

臺糖土地係為商業區，本局曾協商認養，惟認養無法收費，故臺糖尚未同意開放認養，另因該土地屬商業區，租金費用非常高，故於折衷之下，臺糖同意於本市辦理大型活動時提供民眾免費使用，以目前執行方式尚可滿足民眾停車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依交通局張局長說明，於本市辦理大型活動時協商臺糖提供民眾免費使用。

臺南市議員蔡淑惠服務處：

五妃街停車格位窄小，建請交通局了解改善。

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謝科長昇毅：

本局將擇日邀請議員服務處現勘檢討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辦理現勘檢討。

十三、兼召集人結論：

主席：

農曆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，包括該期間月津港燈節、今晚鹽水蜂炮及明日蘭展開幕，這陣子除春節假期外，亦可說是本市嘉年華會，謝謝張局長所領導的團隊，使今年交通動線得以順暢，謝謝各位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